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